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